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聊大委〔2021〕136号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校园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

《聊城大学校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聊城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聊城大学校园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学校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师生的人身财产和公共财物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依据《高等教育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工作原则，建立“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级负责的工作模式，深化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各级组织、各岗位人员和各区域、各领域安全责任，明确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确保安全的根本途径。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安全，包括校园治安、消防、交通、生产、饮食、公共卫生、意识形态、教学及考试、实验室（含危险

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大型活动、涉密、涉外事务、反恐防爆、网络与信息、校舍(设施)等可能直接或间接危及师生人身财物安全和损害学校利益的所有领域。

第二章 安全责任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安全工作委员会及各专项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校领导和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党委书记和党委副书记、校长共同担任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分管安全的校领导任常务副主任,学校党委副书记及其他党委常委任副主任,各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主持学校安全稳定全面工作,对校园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的校领导为学校安全管理人,对学校安全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其他校领导对分管领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履行指导、教育、督促、检查等职责,负直接领导责任。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保卫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保卫工作部部长担任。

第五条 单位(部门)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为安全责任人,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和安全主体责任;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任安全管理人,协助责任人分管安全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其他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工

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学校教职员工承担本人岗位职责范围内安全的直接责任。单位（部门）须逐级落实安全责任，明确各级、各岗位安全责任人及其安全职责。

第六条 学校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别承担相关领域安全的监管责任。

（一）党委保卫工作部统筹协调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以及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考核，承担相关领域公共安全秩序、消防、治安、交通、反恐防恐、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监管责任。

（二）党委宣传部承担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的监管责任。

（三）学生工作部与国际交流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等有关单位承担全校在校学生安全的监管责任，团委承担共青团和学生社团活动安全的监管责任。

（四）校园建设处承担校园所有楼宇房屋安全监管责任，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承担安全生产、校园及家属区综合治理、学校餐厅食品卫生、幼儿园等安全的监管责任。

（五）教务处和研究生处分别承担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及考试安全的监管责任；教务处承担教学实验室安全的监管责任；科学技术处承担科研实验室安全的监管责任；资产管理处承担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等的监管责任。

（六）网络信息中心承担网络和信息安全的监管责任。

（七）国际交流合作处承担其他涉外人员和学校涉外事务安

全的监管责任。

（八）其他领域的安全监管责任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承担。

第三章 安全职责

第七条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安全职责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学校政治安全稳定和各类安全工作的组织、谋划、指导和监督实施。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隐患的综合整治；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也可由学校领导根据实际需要提议召开；定期对学校当前及一段时间的安全稳定形势进行研判分析，提出工作意见；指导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表彰安全稳定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追究安全稳定工作中的失职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决议决策，督促各单位的落实情况；制定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总体规划；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稳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督导学校单位（部门）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实施；收集上报各类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能部门组织检查，督导责任单位隐患整改。

第九条 各专项安全工作组安全职责

各专项安全工作组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督导、监管、实施；收集、汇总、报告专项安全稳定工作信息；负责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教育和检查，专项安全检查隐患的整改落实，指导各单位专项安全稳定工作的开展。

第十条 单位（部门）安全职责

健全安全工作机制，逐级落实安全责任、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级各岗位安全职责；确定本单位（部门）的安全重点部位，落实安全重点部位每日巡查制度；积极配合和支持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每月至少组织 1 次安全自查；及时整改安全问题隐患；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组织参加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应急救援，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事件）调查；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档案；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按要求报告履行安全职责情况和安全工作信息。

第四章 责任区域

第十一条 单位（部门）对独立管理、使用或监管的区域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出租给校外单位或个人的，须在合同中明确其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

第十二条 多个单位（部门）共同管理（或使用）区域的安

全主体责任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确定，或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公共区域的安全主体责任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承担，外聘公司管理的，须在合同中明确其安全责任并监督落实。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将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量化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定期对履行安全稳定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因安全稳定工作履职不到位，导致学校或本单位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校园安全工作责任追究主要包括约谈、通报批评和相应处分。实施责任追究期间，责任单位（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不得终止安全隐患整改和事故（事件）善后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一）安全责任落实不具体、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

（二）发生轻微安全事故（事件）或对存在的安全事故（事件）苗头重视不够的；

（三）其他应当进行约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对责任单位（部门）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

（二）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当，引发重大或群体校园安全事故（事件）的；

（三）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或整改不力导致校园安全事故（事件）发生，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

第十六条 约谈或通报批评责任单位（部门）或相关责任人，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做出决定，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对责任单位（部门）或相关责任人进行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实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单位（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的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聊城大学校园安全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聊城大学校园安全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方式	自评分	考核分
1. 责任体系 (8分)	1.1 逐级责任	1.1.1 与学校签订责任书	未签扣1分	1	查看文档		
		1.1.2 与所辖二级单位(包括辖区内承包、租赁和聘用服务单位)签订责任书	漏签1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	查看文档		
		1.1.3 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未制定扣1分	1	查看文档		
	1.2 岗位责任	1.2.1 明确各级领导安全责任	安全责任人不是主要领导扣0.5分,未明确其他领导责任扣0.5分	1	查看文档		
		1.2.2 明确辖区各区域安全责任	有1处区域责任人未确定扣1分,扣完为止	2	查看文档		
	1.3 监管责任	1.3.1 部门履行分管领域安全监管责任	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职责分别扣1分	1	查看文档		
2. 安全管理 (41分)	2.1 安全会议	2.1.1 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讨安全工作并做好记录	少开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查看文档		
		2.1.2 按时参加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并落实会议安排	缺席1次扣0.5分,不落实会议精神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查看文档		
	2.2 安全活动	2.2.1 参加学校组织的安全活动,按要求完成规定任务	未按要求制定方案、组织实施、提交材料的,每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查看文档		
		2.2.2 代表学校参加活动	每参加1次加0.5分,未参加的不得分	1	查看文档		

	2.3 制度 建设	2.3.1 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治安、交通、消防等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单位或职工每违反1次扣0.5分，扣完为止（如：教师车辆违停、超速每次扣所在单位0.5分）	19	各监管部门检查记录并计分			
		2.3.2 根据自身实际，健全相关安全制度规范并严格执行	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的酌情扣分	2	查看文档			
	2.4 重点 部位	2.4.1 按照学校规章制度明确重点部位	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1	查看文档			
		2.4.2 按规范要求管理	每违反学校有关规定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	现场查看			
	2.5 设备 设施	2.5.1 配齐配足安全设施	缺失1项扣0.5分	3	现场查看			
		2.5.2 维护保养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发现1处扣0.5分	1	现场查看			
	2.6 大型 活动	2.6.1 依规审批	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发现1次扣1分	1	查看文档			
		2.6.2 活动前及活动中安全管理	未确定安全责任人扣0.5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0.5分，活动中未进行安全巡查扣0.5分	1.5	现场查看			
	2.7 安全 通道	2.7.1 建筑内疏散通道畅通	堆放物品妨碍疏散的，发现1处扣0.5分	1.5	现场查看			
		2.7.2 消防车通道畅通	单位或个人占用通道，发现1次扣0.5分	0.5	现场查看			
	2.8 档案 管理	2.8.1 建立了安全档案	未建立扣1.5分	1.5	查看文档			
		2.8.2 档案健全	档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1	查看文档			
	3. 隐患 查改 (22 分)	3.1 每日 巡查	3.1.1 重点部位进行每日巡查	未安排专人巡查扣0.5分	0.5	查看文档		
			3.1.2 即查即改问题隐患	每发现1个未整改且无方案的问题扣0.5分	1.5	现场查看		
3.2 单位		3.2.1 每月自查	缺查1次扣0.5分	6	查看文档			

	自查	3.2.2 隐患整治	不整治或不及时整治的,发现1处扣0.5分	1.5	现场查看		
	3.3 专业检查	3.3.1 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安全检查	每次加1.5分,满分1.5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1.5	查看文档		
		3.3.2 隐患整治	不整治或不及时整治且无整治方案的,发现1处扣1分	3	现场查看		
	3.4 上级检查	3.4.1 主动配合	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不参加的扣1分,不配合的扣2分	2	查看记录		
		3.4.2 隐患问题	被下达1次限期整改通知扣0.5分	3	查看记录		
		3.4.3 及时整治	未按期限完成整改且无继续整改方案的扣3分	3	现场查看		
	4. 风险管控及应急管理 (11分)	4.1 风险管控	4.1.1 排查辨识安全风险源,做好重点人物、重点区域、重要时段安全管控	漏1个风险源扣0.5分,管控不力酌情扣分	1	现场查看	
4.1.2 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未落实扣1分,措施不当扣0.5分	3	现场查看		
4.2 应急准备		4.2.1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每缺1个扣0.5分	1.5	查看文档		
		4.2.2 人员、经费、物资有保障	保障不到位扣1分	1	查看文档		
4.3 应急演练		4.3.1 健全处置队伍	无处置队伍扣1分,处置队伍不健全扣0.5分	1	查看文档		
		4.3.2 每学期至少组织或参加1次演练	缺1次扣0.5分	1	查看文档		
4.4 应急处置		4.4.1 及时妥当	处置欠妥扣1.5分	1.5	查看记录		
		4.4.2 稳妥善后,不留后患	未妥善处理扣1分	1	查看记录		
4.5 安全事故(事件)		4.5.1 责任事故(事件)	特大事故(事件)扣100分,重大事故(事件)扣50分,一般事故(事件)扣20分		查看文档		
		4.5.2 意外事故(事	特大事故(事件)扣30		查看		

		件)	分, 重大事故(事件)扣 20 分, 一般事故(事件)扣 10 分		文档		
5. 教育培训 (12 分)	5.1 知识学习	5.1.1 对师生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每学期至少 1 次, 少 1 次扣 0.5 分; 未对新职工进行岗前培训扣 1 分; 每缺席 1 次学校培训扣 1 分	3	查看记录		
		5.1.2 师生掌握安全知识情况	知识掌握不全面、操作规程不熟悉等酌情扣分	1	随机提问		
	5.2 心理健康教育	5.2.1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	教育未进课堂扣 1 分, 未开展咨询服务扣 1 分	2	查看记录		
		5.2.2 建立学生心理档案	未建立不得分	3	查看文档		
	5.3 宣传报道	5.3.1 安全教育形式多样, 内容全面	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 宣传内容丰富得满分	1	现场查看		
		5.3.2 报道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报道 1 次加 0.5 分, 最高 1.5 分	2	查看记录		
6. 安全工作队伍 (6 分)	6.1 群防群治队伍	6.1.1 安全信息员队伍	班级、宿舍无安全信息员不得分	1.5	查看文档		
		6.1.2 学生志愿者队伍	无志愿者队伍不得分	1.5	查看文档		
	6.2 队伍工作业绩	6.2.1 独立开展活动	每次加 1.5 分, 满分 1 分	1.5	查看记录		
		6.2.2 参加学校活动	每次加 1.5 分, 满分 1 分	1.5	查看记录		
合计							

注: 特重大事故(事件)、重大事故(事件)、一般事故(事件)划分标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